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20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3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827,916股的比例为1.6749%，回购最高价为13.43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1.14元/股，回购均价11.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803,144.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

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高管葛国平先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500股；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葛国平先生减持股份实施完毕，共减持公司股份395,500股（公告编号：2018-055、2019-021）。

除葛国平先生外，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